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1)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及Housde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路行先生(「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原協議」)；(2)原協議訂約方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原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內容有關以代價199,500,000港元或以上(視乎收購協議所載估值調整而定)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待達成收購協議所載調整條件後，代價可上調至最高399,000,000港元；

- (b)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通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00港元，且該等新優先股具有本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第(2)項中的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按本通告特別決議案第(2)(i)項所載作出修訂；
- (c)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並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批准增設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優先股(「**優先股**」)，並批准於行使優先股所附帶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有關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通函(「**通函**」)附錄七概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d)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批准通函所載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諮詢及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e) 授權董事就令收購協議、增設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及於行使優先股所附帶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事宜，在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的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行動，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上文所列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豁免或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收購協議所載列者並無重大不同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上述第(1)(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生效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如下修訂：

(i) 將細則現有第6條及第7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第5條及第6條及刪除大綱現有第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第7條：

「7. 本公司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其條款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A條)，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權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佈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

(ii) 於章程大綱及細則英文版中凡出現「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字樣處，緊隨其後均加入「(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字樣；

(iii) 於細則第2條「釋義」一節中加入下列新定義(按字母順序排列)：

「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優先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優先股，其條款載於細則第15A條；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普通股或優先股)。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1)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優先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細則第15A條所載的限制規限。」；

(v) 於細則第8條第(1)段第一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字樣後加入「(包括細則第15A條，但不受其限制)」字樣；

(vi) 於細則第9條第一行「在法例規限下」字樣後加入「及細則第15A條」字樣；

(vii) 於細則第10條第一行「在法例之規限下」字樣後加入「及細則第15A條」字樣；

(viii) 刪除細則第11條第一行「任何股份持有人獲授之」字樣後「特別權利」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規限，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特別權利」取代；

(ix)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5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5A條：

「15A.儘管該等細則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優先股須賦予其登記持有人以下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以下權利、限制及條文：

(1) 就優先股之年期及轉換而言

- (a) 於優先股有效期內，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隨時及不時將其所持有之該等優先股全部或部份(任何部份轉換須為4,000股普通股或其完整倍數或普通股當時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有關其他數目)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規定)。
- (b) 換股權可於填妥擬轉換之優先股股票背面之換股通知(「**換股通知**」)，連同董事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有關其他憑證(如有)，送交本公司後，於任何日期行使。有關換股通知將列明轉換生效之日期(「**換股日**」)，惟倘任何換股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為香港公眾假日之其他日期，則有關換股日應為隨後並非公眾假日之日

期。換股通知一經發出後，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不可撤回。

- (c) 每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初步轉換比率為1:1，惟須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 (d) 優先股可按董事會不時合理釐定之方式轉換(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規限)。儘管本文件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倘轉換將(i)導致如優先股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或(ii)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會有權將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至轉換後九十(90)日或董事會合理認為合適及必要之該等較長期間。儘管有與本文件所載相反之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將普通股之配發及發行押後直至優先股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令其信納地予以實施為止。
- (e) 本公司須於轉換後二十八(28)日屆滿前寄發因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股票，以及(倘適合)任何其餘未轉換之優先股之股票。
- (f) 因轉換而發行之普通股須於所有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及自成一類。
- (g)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將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有關發行僅可以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形式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而因隨後轉換優先股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按比例增加，惟(A)倘根據有關安排發行上述繳足股款之普通股以代替支付任何股息(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有關安排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此選擇收取現金或收取以資本化方式

發行之新普通股，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及(B)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上述資本化發行(上文條件(A)所述之資本化發行除外)，除非本公司擁有充裕之溢利或儲備，而緊隨上述之資本化發行日期後本公司能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h) 倘本公司將拆細或合併普通股，而尚有未轉換之任何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則隨後進行轉換時優先股可轉換之普通股數目將於分拆或合併時按適當比例相應增加或減少，猶如優先股亦已拆細或合併。
- (i)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時，普通股持有人獲以供股或其他方式提呈任何收購要約或邀請(並非下文(k)分段規定所適用之收購要約或邀請)，則本公司應同時向各優先股持有人提呈或(在可行情況下)促使提呈類似之收購要約或邀請，猶如其換股權於有關收購要約或邀請之記錄日期全面可予行使及已行使。
- (j)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時，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有關持有人)獲提呈一項收購要約，以收購全部或任何已發行普通股，而本公司獲悉收購人及/或上述有關公司或人士已獲歸屬或將獲歸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獲賦予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投票權，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知悉有關事項後十四(14)日內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有關歸屬事宜之書面通知。
- (k) 倘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其後隨即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告(連同表示存在本條文之通告)，而各優先股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以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前任何時

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換股權，屆時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完整營業日，向該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2) 就收入及股本而言

- (a) 優先股應在收取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b) 優先股應在清盤時退還資本及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所有其他股份一併參與本公司盈餘資產分派方面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3) 就進一步參與而言

除優先股條款明確載列的有關權利外，優先股概無權享有本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4) 就投票而言

優先股概不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投票權，惟下文(6)段所規定者除外。

(5) 就文件而言

於仍有任何優先股尚未轉換時，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其他股份持有人寄發文件時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僅供參考。

(6) 就權利變動而言

受適用法例所規限，未經大部分普通股持有人事先同意及持有當時未轉換優先股之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75%)之優先股持有人之另外同意，本公司不得修改、改變或取消或允許或促使修改、改變或取消優先股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或特權。

(7) 就關連人士的交易而言

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的規定(尤其是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定)及轉讓限制(見下文(10)段所述)及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限，優先股可發行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8) 就優先購買權而言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向新普通股持有人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本公司概無義務向優先股持有人提呈該等股份／證券。

(9) 就上市而言

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

(10) 就可轉讓性而言

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一旦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知，換股通知所涉及之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轉換將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可轉讓換股通知所涉及之優先股。」；

- (x) 刪除細則第19條第二行「相關時限內發出」字樣前「股票」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規限，股票」取代；
- (xi) 於細則第46條第一行「在本細則之規限下」字樣後加入「(包括細則第15A條，但不受其限制)」字樣；
- (xii) 刪除細則第58條第一行「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字樣前「董事會」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規限，董事會」取代；
- (xiii) 刪除細則第59條第(2)段第三句「發出」字樣前「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規限，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取代；
- (xiv) 於細則第66條第一行「在」字樣前加入「細則第15A條規限及」字樣；

- (xv) 於細則第66條第二行「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法定代表出席)」字樣前加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字樣；
- (xvi) 於細則第66條第三行「親身或受委代表」字樣前加入「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字樣；
- (xvii) 於細則第66條第四行「持有一股」字樣後加入「附帶投票權之」字樣；
- (xviii) 於細則第136條第一行「在法例」字樣後加入「及細則第15A條」；
- (xix) 刪除細則第137條第一行「溢利儲備宣派」字樣前「股息可」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規限，股息可」取代；
- (xx) 刪除細則第138條第一行「附有權利」字樣前「除非」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規限，除非」取代；
- (xxi) 刪除細則第144條第一行「董事會或本公司」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規限，董事會或本公司」取代；
- (xxii) 刪除細則第145條第(1)段第一行「董事會或本公司」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規限，董事會或本公司」取代；
- (xxiii) 於細則第145條第(2)(a)分段前加入「受細則第15A條所規限，」字樣；
- (xxiv) 刪除細則第145(3)條第一行「可在董事會推薦下」字樣前「本公司」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規限，本公司」取代；
- (xxv) 於細則第146條最後一句「遵守法例」字樣後加入「及該等細則」字樣並於緊接細則第146條最後一句「股份溢價賬的規定」後加入「及受細則第15A條所規限」字樣；
- (xxvi) 刪除細則第147條第一行「本公司可」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規限，本公司可」取代；
- (xxvii) 刪除細則第160條第一行「由本公司向股東」字樣前「任何通告」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規限，任何通告」取代；

- (xxviii) 刪除細則第164條第(1)段第一行「有權」字樣前「董事會」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規限，董事會」取代；
- (xxix) 刪除細則第164條第(2)段第一行「本公司由」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規限，本公司由」取代；
- (xxx) 於細則第165條第(1)段第一行「受限於」字樣後加入「細則第15A條及」字樣；
- (xxxi) 刪除細則第165條第(2)段第一行「須予清盤」字樣前「倘本公司」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規限，倘本公司」取代；
- (xxxii) 刪除細則第165條第(3)段第一行「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字樣前「如」字樣並以「受細則第15A條所規限，如」取代；
- (3) 「**動議**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第2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修訂及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慶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2樓
1205-1207室

附註：

1. 隨通函附奉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5-1207室，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對於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者，股東排名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慶先生及閻大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少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